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339,804.10	11.78%	1,029,841,035.25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44,920.38	1,970.63%	31,230,544.65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35,401.20	4,849.88%	28,102,429.17	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9,598,707.39	1,00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2,025.00%	0.0165	4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2,025.00%	0.0165	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81%	1.64%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0,455,666.81	3,710,420,666.84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18,022,287.56	1,886,791,742.91		1.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26.90	-772,26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632.58	945,952.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38.35	1,764,451.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2,542.16	4,426,29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201.26	-3,448,878.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9,211.44	1,296,22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4,448.59	-1,508,784.85
合计	1,009,519.18	3,128,11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月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6,122,090.84	429,327,527.40	-35.68%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26,864.38	282,344,992.61	112.69%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2,592,399.78	24,230,453.63	34.51%	本期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预付款项	66,806,305.76	119,834,606.13	-44.25%	主要是本期预付存货采购款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71,917.80	-100.00%	本期收回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304.96	6,999,574.49	-46.28%	主要是本期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
短期借款	12,815,645.31	39,675,930.57	-67.70%	本期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减少。
预收款项	471,617.35	185,403.56	154.37%	主要是公司本期预收房租增加。
合同负债	201,511,575.47	494,625,406.37	-59.26%	主要是本期部分房产交房,相应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7,149,440.59	15,189,611.76	-52.93%	主要是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4,738,399.53	3,356,085.53	41.19%	本期专项应付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7,795.71	563,706.32	69.91%	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744,955.35	9,399,923.01	-38.88%	本期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1,993,519.62	-1,358,746.75	246.72%	主要是本期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744,601.32	7,204,722.55	-138.09%	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理财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4,451.49	420,417.80	319.69%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89,109.57	-7,173,935.09	-80.6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471,980.55	-1,335,517.16	159.97%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418,748.90	872,516.56	-52.01%	主要是本期无法支付款项和理赔补偿费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3,701,432.45	7,584,091.02	-51.19%	主要是对所涉诉讼而计提的预计损失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3,623,587.10	11,999,505.76	-69.80%	主要是本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98,707.39	-16,575,711.65	1,002.52%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86,658.55	-97,817,054.17	-217.72%	主要是本期取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42.92	-30,542,134.99	101.45%	主要是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330,974,823.00	0	质押 140,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25,895,599.00	0	不适用 0
杭州久阳智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阳智富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2,012,000.00	0	不适用 0
张珩	境内自然人	0.44%	8,433,000.00	0	不适用 0
廖晖	境内自然人	0.42%	8,199,963.00	0	不适用 0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42%	8,190,000.00	0	不适用 0
滕健	境内自然人	0.36%	6,900,000.00	0	不适用 0
岳宗威	境内自然人	0.29%	5,509,510.00	0	不适用 0
沈四明	境内自然人	0.25%	4,920,000.00	0	不适用 0
杨惠春	境内自然人	0.24%	4,606,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974,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74,82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95,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95,599.00			
杭州久阳智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阳智富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2,000.00			
张珩	8,4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3,000.00			
廖晖	8,199,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9,963.00			
王辉	8,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0,000.00			
滕健	6,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0			
岳宗威	5,509,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10.00			
沈四明	4,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0,000.00			
杨惠春	4,6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珩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33,000股;公司股东廖晖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99,963股;公司股东王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38,700股;公司股东滕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				

注: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截至2025年09月30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7,7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福海峡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2万平方米,项目用地2012G006号宗地土地用途已于2018年变更为居住、商业、酒店办公用地。中福广场一期工程3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已完成单体验收、室内部分装修、室外配套工程等。报告期内,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因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及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中福建材城陆续出现债务逾期、债权人提起诉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公司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福建材城破产重整事项仍处于材料审核阶段,尚待法院裁定受理。

中福海峡置业项目,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项目用地2014G006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2018年变更为居住、商业、商务用地。中福海峡置业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

因恒大地产方存在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多次催告无果,公司作为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被告对应的资产,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两个项目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达成生物项目

2019年公司收购达成生物,与达成生物原全部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与达成生物原实际控制人贾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贾敏对达成生物2021-2023年度业绩进行承诺,至承诺期届满,达成生物业绩承诺未能完成,贾敏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系因企业被征迁等客观原因拒绝全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自身权益,公司于202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2025年1月贾敏按法院判决结果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至此达成生物项目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2021年6月,新开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达成生物的土地及建筑物等进行搬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7,931.53万元。2023年6月,达成生物新设全资子公司计划在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投建新厂,新项目后续将在审慎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元/股。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至11月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6,191,21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期限于2024年9月27日届满,回购股份数为32,6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7%;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回购股份数为5,11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9%。

自2024年11月29日起,公司股票价格长期超出股份回购价格上限2.52元/股,直至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未能有实际继续操作回购的机会,本次公司回购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6,191,21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未达到回购方案资金下限金额。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结果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122,090.84	429,327,527.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26,864.38	282,344,992.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355,902.80	68,197,753.09
应收账款	122,227,002.11	169,042,653.97
应收款项融资	32,592,399.78	24,230,453.63
预付款项	66,806,305.76	119,834,60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46,876.29	40,475,357.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0,286,023.45	1,726,572,684.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71,917.80
其他流动资产	90,588,925.19	95,189,599.42
流动资产合计	2,631,552,390.60	3,009,487,54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317,891.36	70,644,20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0,000.00	15,6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8,643,257.01	153,290,474.61
固定资产	282,660,900.83	292,894,652.94
在建工程	37,540,867.48	40,086,96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74,667.56	3,763,137.3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64,406.10	8,545,256.50
无形资产	94,763,415.24	96,705,028.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008,985.28	3,008,985.28
长期待摊费用	831,640.55	966,16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6,939.84	8,368,66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304.96	6,999,57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903,276.21	700,933,120.93
资产总计	3,300,455,666.81	3,710,420,66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5,645.31	39,675,930.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174,566.59	321,451,988.52
预收款项	471,617.35	185,403.56
合同负债	201,511,575.47	494,625,40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49,440.59	15,189,611.76
应交税费	15,421,840.30	15,838,135.58
其他应付款	261,791,165.64	302,440,54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13,335.10	3,413,335.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102,467.58	474,586,190.17
其他流动负债	48,851,601.84	64,606,808.46
流动负债合计	1,309,289,920.67	1,728,600,022.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66,763.74	7,586,961.39
长期应付款	4,738,399.53	3,356,085.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0,000.00	1,09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7,795.71	563,70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2,958.98	12,598,753.24
负债合计	1,323,262,879.65	1,741,198,776.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1,780,892.00	1,931,780,8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409,561.76	1,419,409,561.76
减:库存股	56,200,239.74	56,200,239.7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35,032.64	33,035,03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0,002,959.10	-1,441,233,50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022,287.56	1,886,791,742.91
少数股东权益	59,170,499.60	82,430,14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192,787.16	1,969,221,89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0,455,666.81	3,710,420,666.84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俊鸣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9,841,035.25	1,184,319,582.67
其中:营业收入	1,029,841,035.25	1,184,319,58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4,677,169.63	1,143,924,109.89
其中:营业成本	944,809,033.57	1,065,974,37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44,955.35	9,399,923.01
销售费用	13,010,833.04	12,510,087.48
管理费用	57,417,435.27	55,016,366.79
研发费用	1,701,392.78	2,382,109.30
财务费用	1,993,519.62	-1,358,746.75
其中:利息费用	3,924,564.20	1,482,655.80
利息收入	2,060,930.53	2,888,200.85
加:其他收益	21,623,440.69	21,657,47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601.32	7,204,72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18,670.56	691,25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4,451.49	420,417.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9,109.57	-7,173,93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1,980.55	-1,335,51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899.26	2,307.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15,167.10	61,170,942.78
加:营业外收入	418,748.90	872,516.56
减:营业外支出	3,701,432.45	7,584,09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2,483.55	54,459,368.32
减:所得税费用	3,623,587.10	11,999,50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8,896.45	42,459,86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8,896.45	42,459,862.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0,544.65	22,566,587.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1,648.20	19,893,27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08,896.45	42,459,862.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30,544.65	22,566,587.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1,648.20	19,893,274.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5	0.0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5	0.01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俊鸣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882,654.85	736,572,89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9,237.15	12,079,48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1,060.94	39,135,60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762,952.94	787,787,98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096,215.96	641,999,378.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23,982.62	86,128,92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21,139.38	25,838,20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2,907.59	50,397,1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64,245.55	804,363,6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98,707.39	-16,575,71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400,000.00	1,676,425,077.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8,713.60	9,173,9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899.40	25,96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1,630.24	1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799,243.24	1,697,925,03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06,745.79	63,518,34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9,380,000.00	1,71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9,156.00	12,423,74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585,901.79	1,795,742,09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86,658.55	-97,817,05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74,163.99	25,946,527.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6,163.99	30,836,52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9,234.96	61,378,66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2,321.07	61,378,66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42.92	-30,542,13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28.63	135,90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96,379.61	-144,798,99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59,073.84	331,679,94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62,694.23	186,880,957.90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平山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人造板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章程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一九九二年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并于一九九六年依照《公司法》及其有关法规重新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一九九三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体改(1993)078号和国体改(1993)13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于一九九六年按照《公司法》规范后,依法重新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后转入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6419U。	第二条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一九九二年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并于一九九六年依照《公司法》及其有关法规重新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一九九三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体改(1993)078号和国体改(1993)13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于一九九六年按照《公司法》规范后,依法重新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后转入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6419U。
3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根据删除、新增条款进行顺延变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